

790075

A34-34

—
609

雨王亨德森

[美]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陈蜀之 译

32

重庆出版社

雨王亨德森

〔美〕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陈蜀之 译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定国
封面设计：王仲莉

雨王亨德森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75 插页：2 字数：252千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950册

书号：10114·190

定价：1.30元

亨德森自我探索的心路历程

张世君

索尔·贝娄（1915—）是当代美国文学的代表性作家。他出生于加拿大一个俄国犹太移民家庭，九岁时随父母移居美国芝加哥，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和西北大学，长期在大学任教，现为芝加哥大学教授和社会思想委员会主席。截止一九六五年，贝娄先后发表了八部长篇小说，十一个短篇小说，一部剧作，八篇文学论文。他以喜剧性的嘲笑和严肃的思考相结合的风格，在其作品中揭露了当代西方世界的精神危机，表现了当代美国知识分子的苦闷和矛盾，对个人在社会中的命运表示了深切的关注。一九七六年，贝娄以“对当代文化富于人性的理解和精妙的分析”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

《雨王亨德森》是贝娄的代表作品之一，发表于一九五九年。小说通过主人公亨德森离开美国前往非洲寻找理想，寻找自我的过程，揭示了当代美国社会的精神危机，即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精神生活日益空虚，片面追求物质利益造成了发达国家的精神困境。亨德森通过探索与奋斗，终于寻找到了自我，明白了人生的价值在于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

亨德森是美国的一个百万富翁，优裕的物质生活与金钱

的铜臭并没有使他丧失人性和美德。在他身上，有许多人类优秀品质的闪光点。

表现在亨德森身上的基本美德是他保持有普通人的善良天性，富有同情心，热爱人类，热爱生命。这在充满虚伪与邪恶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是难能可贵的。他鄙视“人类还在以伪善的面貌招摇撞骗，不明白这样做已经太落后了”。当他仔细端详女儿抱回来的弃婴时，“仿佛象埃及的法老看见小摩西时的情景”一样，心里充满了慈悲感情，暗暗祈祷：“孩子们，愿上帝保佑你们。”他从未见过自己的岳父，并因岳父曾打坏自己妻子莉莉的门牙而厌恶他，然而他又喜欢这个糟老头子，原因在于岳父“是个可爱的人，到了身心交瘁的时候，仍富有人情味”。他热爱纯朴的非洲人，反对使用武力，同情遭受刑罚的囚犯。他爱生物，不忍杀猫，守护离群的小海豹，“害怕野狗跑来欺侮它”。他爱妻子，为自己的粗暴态度感到内疚。他爱儿子，不惜专程去加利福尼亚与儿子谈话，希望他学好、走正道。他爱女儿，为女儿所具有的“高尚的感情”感到骄傲，并为拿走她抱回家的弃婴感到歉意，从非洲返回美国时还想着怎样给予她“弥补”。他珍重友谊，与黑人向导亲如手足，在回国的飞机上还念念不忘“那位黑人朋友救了我的命”。他同情遭受苦难的人，在归途中收养孤儿，期望全人类“和睦相处”。凡此种种，都表现出亨德森的人性美，人情美。

亨德森在精神上追求美好品质，他的最高愿望是想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他乐于助人，旅居法国时，热情帮助房东公爵改善处境，阻止他跳楼的发疯打算。在非洲，他希望为哭泣的少女解除痛苦，帮助非洲居民驱除蛙害，不辞辛

劳；协助达甫国王捕捉狮子，竭尽忠诚。他立志学医，以便治病救人，对社会作出贡献。

亨德森的优秀品质表明了他具有崇高理想和仁爱精神，他是当代美国社会的人道主义典型。然而他的这些高尚情操、崇高理想和人道主义精神与客观现实格格不入，使得他对优秀品质的追求总是以失败告终，表现出追求的荒谬性。为此作者中肯地称他是“优秀品质的荒谬探索者。”

亨德森探索的荒谬性首先表现为他企图在充满异化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追求高尚的品德。例如他为“宽恕罪过是永恒的，并不计较原来是否是好人”这句话感动，想从书本中找出答案。可是他“查了几十部书，但翻出来的尽是钞票”。这是一个莫大的讽刺，嘲笑了亨德森企图在这个以金钱为杠杆的社会里寻求宽恕的不现实性和荒谬性。现实社会起作用的不是宽恕，而是金钱。这个充满铜臭的物质环境使亨德森感到苦闷、烦恼和失望，他刻肌刻骨地认识到：“在一个疯狂的时代，想要避免疯狂，这本身就是一种疯狂的表现。而追求神智清醒的努力，也会是一种疯狂的行为。”这疯狂就是荒谬。

亨德森探索的荒谬性还表现为回避矛盾，远离尘嚣，到非洲内陆的原始部落里去寻求医治文明社会弊病的良方。刚到非洲时，亨德森为自己与世界失去联系感到欣喜，可又不得不承认，“我还是不能对付社会，在社会面前我总是吃败仗。我独自一人还能善处，一旦置身人群，就为邪恶左右了。”离开非洲之前，他坦率地对向导承认，“我一向喜欢回避”。这回避就是荒谬。

亨德森探索所采取的方式也是荒谬的，往往弄巧成拙，适得其反。例如他多次发誓要为非洲居民清除蛙害，其动机

是高尚的，然而他采用炸堡垒的方式，用炸药炸死了青蛙，可也炸塌了水池，造成了破坏性效果。

亨德森的荒谬探索一再失败，可他并不气馁。他在给妻子的信中这样写道：

我现在处在人生的初期，蹲在青葱的草地上，阳光灿烂，普照大地，太阳发射出的热力便是它的爱。我心里同样存在着这番生动的景象。到处是蒲公英，我想采撷这片绿意，我把爱的面颊凑上蒲公英的黄花，多想钻进绿色的叶脉。

亨德森不仅充满对人生的热爱之情，而且在全书结尾处，他精力充沛地在冰天雪地里围绕中途加油的飞机奔跑跳跃。这块加油地名叫纽芬兰（New Found Land），原意为“新发现的土地”，亨德森在这块新发现的土地上跑跳，象征了他所产生的新的希望和开始的新的探索——“我感到现在是该轮到我行动的时候了”，他这样说。

亨德森对优秀品质的探索虽然荒谬，却极富哲理，突出表现在他在人生道路上对自我本质的发现，对人生价值的思考。

作为自愿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亨德森，他的思想无不受到当时流行的存在主义哲学思潮的影响。存在主义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同时也是一种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它既反映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倾向和当代西方社会的精神危机，也以歪曲的形式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反抗资本主义压力

的强烈愿望，包含着一些有益的探索。亨德森对人生意义的哲学探索就浓重地带有存在主义的二重性因素。存在主义在认识论上否认物质与意识的区别，企图避开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对立，建立“现象的一元论”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因此，存在主义认为，存在的只是“自我”或“自我意识”，“自我”是一切存在的核心和出发点。作品中，亨德森在认识论上就持有这一观点。他说：“世界是一个精神领域，旅程即是心路历程，我心里一直有这种感觉。我们所谓的现实只不过是还腐的空谈而已。”他认为，“世界上的客观现实是真真实实的，不容取代更改。物质的世界整个在眼前，属于科学的领域。但是还有一个本体的世界，在那儿我们进行着创造，创造，再创造。这样，当我们匆匆旅世时，我们才知道什么是真实的。……我更加明白什么是真理，我之所以明白是因为我曾亲身经历——实实在在的经历，随着我自己的形影移动。”亨德森在这里讲的“客观现实”与“本体世界”，分别指的是客体与主体。他把客观世界仅仅看作科学的东西而加以撇开，只把人作为主体的存在来加以认识和研究，主张人的存在是第一位的，人的本质是第二位的，人在自己“实实在在的经历”中，“随着我自己的形影移动”，不断认识真实，认识自己的本质，把自己推向未来的存在。这一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决定了亨德森是个不断对自我提问，从自我感觉中理解自我本质和人生价值，不断求变化的晃来晃去的人。他对自己的确切存在感到迷惘，认为“没有谁真正在生活中占有一席地位”，虽然自己腰缠万贯，却象个“流浪汉”，漂浮无定。在极度的空虚苦闷中，亨德森心灵深处不断发出“我要，我要”的呼声。他的“心路历程”以“我要”开始，也以“我要”结束，它

在整个历程中出现了十三次之多，寓意地表达了当代美国知识分子发现自我，追求理想，渴望有所作为的愿望。伴同“我要”的呼喊，亨德森不断对自我提问和沉思，以求解答。这些提问和沉思，按故事情节发展的进程，形成了心路历程的哲学探索层次。

“你要什么？”这是亨德森在内心发出连续的“我要”呼喊后对自我的首次提问。它形成了故事情节的开端和主人公心路历程的第一个哲学探索层次。.

小说故事情节的开端，亨德森以自述形式向读者讲述他为什么在五十五岁时去非洲旅行。亨德森生活在丰足的物质环境中，却感到精神空虚，每天下午内心都喊着“我要”，由此开始了他的心路历程。通过时序交叉的倒叙法，亨德森回顾了他几十年的生活经历，企图寻找他究竟要什么。当他追逐第二个妻子莉莉时，他心里喊着“我要”，可是当他和莉莉结婚后，心里仍然喊着“我要”。他拥有三百万家产，还是不可抑制地喊着“我要”。无论是使蛮力干活还是拉小提琴，都难以平复“我要”的呼声，他感到痛苦极了。

严酷的现实开始纠缠我，很快就在我心里造成一种压抑。许多事儿——我的双亲、妻子、儿女、农场、牲畜、习惯、金钱、音乐课、酗酒、偏见、鲁莽、牙齿、面貌、灵魂——一窝蜂似地向我袭来，我忍不住大喊大叫：“不行啦，不行啦，滚回去吧！他妈的，让老子清静一点！”

在这个混乱的物质社会里，亨德森的内心是难以平静的。他结过两次婚，家庭成员难于相处；他的岳父因家庭纠纷自

杀；他的哥哥因胡闹而淹死；他的未成年女儿把希望寄托在抚养弃婴上；他的儿子给养的大猩猩穿一身牛仔装；他的家产是靠祖先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和欺骗其他殖民者得来的。凡此种种，都使亨德森产生一种心灵危机。他不堪忍受人与人之间的隔膜，“在不为人理解的情况下过日子”。趁着几分醉意，他咒骂“这个该死的国家，准是出了什么毛病，出了什么差错”。亨德森一向恐惧死亡，并意识到死亡的威胁。老女佣的死，使他悟出了人生的尽头只是一抔黄土，唯有的“存在”就是“现在”的哲理。他在正视“死亡将摧毁你”，“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长存”之后，为了抓住“现在”，“为了 一切的一切”，作出了去非洲的选择，完成了“你要什么”的哲学探索。

“我是谁？”是亨德森继“你要什么”的物质性提问后对自我意识的进一步发掘。它形成了故事情节的发展和主人公心路历程的第二个哲学探索层次。

在故事情节的发展中，亨德森讲述了自己初到非洲的感受、见闻和所作所为。亨德森初到非洲，不再感到文明社会的压力，这使他异常欣喜，渴望走得“越远越好”。然而他心灵的平静只是暂时的，三星期后，“我要”的声音又在心中响起。当他看到哭泣的土著人，意识到自己的本性并非尽善尽美，为他做奉献的“责任”使他陷入了激烈的自我反省之中。他自责道：“啊，邪恶的东西！啊，错误的东西！我把它有什么办法？我所破坏的一切，我将如何弥补？”这是资产阶级个人观的矛盾反映，表现出主人公想要有所作为而又无可奈何的悲观情绪。当土著人询问他是谁时，好似一石激起千层浪，他痛苦地思索“我是谁”，努力想把握自己在社会中的

位置，寻找失去的自我。他自问道：

我是谁？一个家财万贯的流浪汉，一个被驱逐到世上的粗暴之徒，一个离开了自己祖先移居异国的逃亡者，一个心里老叫唤着“我要，我要”的家伙——他绝望地拉小提琴，为的是追寻死者的声音，他必须冲破心灵的沉寂。

这种对自我本质的确定性的疑问与苦恼，表现出亨德森对人的社会性和整个人生价值的迷惘。以致他反复自问的结果是：“你是谁？我得承认，不知从何说起。”

与纯朴的土著人接触，亨德森心里一再响起“打破心灵沉睡的时刻”的声音，他有一个感觉，生活在这些人中间会使人弃恶从善，“心情舒畅的解放时刻越来越近了”。从“我是谁”出发，亨德森进而对“最好的生活方式是什么”作了思考。他认为“居住在地球上具有意识的人，也必须在各自的空间里活动。我们不能听任自己躺着，百事不干，不去仿照更大实体的存在方式，尽自己的职责。对吗，这该是我们的生活态度。”为了寻找“我是谁”的自我本质，他以哲学家的眼光来探寻万事万物存在的“自身价值”，连问“现实在哪里？”初夜的思考，使他精神振奋，童年时代所见过的纯真古朴的事物再次出现在他眼前，他为此感到幸运，“倘若再见不到的话，我这辈子就完蛋了”。这种返朴归真的发现，反映了主人公追求向善的人道主义理想。亨德森希望再过五十年还能见到它，不致于临死时仍是一个空有三百万的大傻瓜和无业游民，稍有动乱便不能控制自己。这一系列围绕“我是谁”的

求真向善的内心省视，使他的心灵得到净化，由“我要”转向我给予。他说：“当我的心思转到阿纳维的苦难，我却变成了另一个人，这起码是自己的感觉。我又获得了一次至关重要的经验。”他的经验，就是明白了“我们是人。我，尽管相貌与众不同，也是人”。他决心运用自己的全部知识，做一个对得起自己存在的人，“使人生过得有些意义”。于是，亨德森在自己的内心历程中，从一“我”的存在价值出发，部分完成了对人的本质的哲学思辨后，积极行动，帮助非洲居民清除蛙害。可是他的这一行动，以炸坍水池的失败而告终。

“求变化”是亨德森继“我是谁”的自我本质初步获得后在行动上的自由选择。它形成了故事情节的进一步发展和主人公心路历程的第三个哲学探索层次。

自由选择是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往往通过选择来实现人的本质，并认为人在选择自己本质时是绝对自由的。作品中，达甫国王强调“意志平庸的人只能做出平常的好事，没有意义；而勇者奋然挺身而发，虽然他多半会死去，但他的死却是他伟大毅力的见证”。这种认为人的价值要由人的行动来证明的哲学思想，虽然带有很大的主观性，但它却有助于人们为了获取自身的价值而去作主观的努力。

在故事情节的进一步发展中，清除蛙害的失败，使亨德森悲痛欲绝。然而由于他已初步解决人活着得有意义的问题，所以他很快从失败的羞愧中振作起来，作出了一系列选择。

在生与死的选择中，他摒弃了无所作为、悲观消极的人生观，自觉选择了生存。他坦率地承认他“恐惧死亡”，“不

爱死亡”，“想在生命结束之前，努力学点什么”。

一个人得继续活下去，无论他的境遇是好是坏。这种事将永远如此，所有的幸存者心里都明白。假如你逢凶化吉，幸免一死，你自然会重整旗鼓，再活下去，珍惜幸存的生命。

亨德森认为自己是个斗士，活着要“努力奋斗下去”，“为了真理，反对虚伪”。

在静与动的选择中，他抛弃了慵困怠惰，为活着而活着的静止人生观，选择了求变化的行动人生观。他在心里对自己说：“安定意味着痛苦，我只好到处奔波”，为此继续向非洲内陆挺进。在与达甫国王的交谈中，他思考着人生的两种选择：

有的人以生存为满足。有的人却追求变化。满足于生存的人官运亨通，追求变化的人遭尽厄运，总是心烦意乱。求变化的人往往向生存的人提供解释或说明理由，而单是生存的人所处的状况却启迪别人寻找原因。我真希望每个人都理解我的这个想法。……如果我真够敏锐的话，我应该承认，求变化的呼声正响在我耳边。够了！够了！求变化！求生存！打破心灵的沉睡！醒来吧，美国！

在这里，亨德森不仅自己作出了积极行动求变化的选择，而且热烈希望自己的祖国也能从满足物质生活的现状中惊醒过

来，求变化求改革，表现出他对当代美国社会的出路所存在的一线希望。当达甫国王指出他“出门远行是为了完成一桩重大的使命”时，亨德森对求变化的人生有了进一步认识：

我们生活在世也并非匆匆过旅——孤苦伶仃，象梦幻般消逝。不，先生，认真干一两件事就会捉住人生。

在求变化的生存中渴望做出富有自我牺牲的献身事情，而不管这种献身事情的大小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一个基本特点。亨德森怀着强烈的愿望，“想干一桩纯洁无私的事情”，以表达“对更崇高的事物的信念”。在祈雨仪式中，他热血沸腾，渴望为非洲居民搬动求雨的神像。他向国王解释说：“我心里很不安宁。但问题的实质是，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象从前那样活下去，一个人总应有所作为。假如我没到非洲来，我别的唯一选择便是躺卧在床上。”“每个生在世上的人都必须把自己的生命引向某个深度，否则还有什么意义呢？国王，我快要看到自己的深度了。现在，你不希望看见我回头吧？”这“深度”就是在求变化中“某种愿意服务的思想”。伴着“我要”的呼声，亨德森以他积极的选择，坚强的意志，充沛的精力和巨大的体魄，完成了搬动神像的壮举，致使求雨成功。表现出求变化的人生观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同时，亨德森探索了自己的真实深度，他的精神复苏，“欢迎新的生命”。

“需要现实”是亨德森继“求变化”的自由选择后对人的本质的最后获得与确定。它形成了故事情节的高潮、结局

和主人公心路历程的第四个哲学探索层次。

亨德森的自我本质的最后确定是通过不断变化的选择来实现的。他被非洲居民封为雨王后，与达甫国王促膝谈心，共同探讨人生真谛和自我本质。国王以德报怨的崇高品德和不畏艰险，不做被动的存在者的精神使亨德森感动。他领悟到人生停留在“我怎么办呢？我应当干什么？快呀！我会落得什么下场？”的高度是不够的。人应该面对现实，无所畏惧，投身改革社会，改造世界的行动中去。他发现不仅是他有精神上的需求，需要发现自我，而且人人都应该有精神上的需求，需要发现自我本质。他意识到：“我体内有个声音说我要！我要？但它应当对我说她要，他要，他们要。而且，是爱使现实成为真正的现实，恨只会使现实受到歪曲。”亨德森的自我探索由“小我”进入“大我”境界，满怀人道主义的仁爱精神，努力学习象征改革力量的狮子精神，帮助国王猎狮，并写信给莉莉，要她卖掉家里养的猪，以便和充满庸碌的旧生活决裂。他“乐意改变原来的自我”，“直到新的部分形成”。猎狮中，国王不幸身亡，亨德森痛悔自己心灵觉醒太晚。在囚禁中，他终于找到了人生的“我要”是需要生活，“需要的是现实。它能忍受多少非现实的东西呢？”这是亨德森非洲之行所发现的“本质的东西”。即人应该面对荒诞的现实，争取积极的存在价值，向善求真，发现生活的意义。归国途中，亨德森为自己“回到了自我”，沉睡了半辈子的精神得以觉醒感到欣慰，并对全世界觉醒的那一天的到来满怀希望。他对空中小姐说：“人们不去发现自我，反倒畸形发展，无法无天。对于这些人，起码是有办法的。你知道吗？当我们所等待的那一天到来的时候。”至此，亨德森完成了他

的心路历程的哲学探索，以更加充沛的精力去迎战现实的人生。

亨德森的这些既充满人道主义思想，又带有存在主义哲学精神的探索形成了他要“为真理而奋斗”的人生态度和“人类必须更有意识地朝美的方向摆动”的美好理想，对人生充满信心，对人类前景充满希望。然而由于他的探索是从一己的自我出发所作的哲学沉思，处处强调个人的存在，而忽略了客观现实的存在，必然不可能认识社会的本质，从根本上改造客观世界和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现状，因而他的探索具有抽象虚幻的性质。尽管如此，他所表现出的对人生意义的思考和积极行动的精神却是值得肯定的。作品对于我们认识当代西方世界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

作者在表现亨德森这个“优秀品质的荒谬探索者”的心路历程时，采用了现实主义与现代派相结合的艺术手法，对于人物内心世界的剖析和作品哲学意义的阐述起了很大作用。

循着一定的故事情节，叙述主人公的经历，是现实主义的传统表现法。小说以第一人称为叙述角，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主人公亨德森的自我提问：“是什么促使我去非洲旅行呢？”由此引出故事。通过回忆、穿插、倒叙，作品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充满尔虞我诈、颠倒混乱的异化世界的图画，从而使读者能够较好地理解亨德森为何去非洲。作品的情节是按传统法构思的，章节之间的衔接十分紧凑，有贯穿始终的情节线，引人入胜的故事和惊险的细节描写。加之语言口语化，不仅使人物语言富有个性，而且使作品深奥的哲理能够

用大众的语言和通俗的比喻深入浅出地表述出来，便于读者把握。作者在这里采用的现实主义创作法是成功的。

在传统的情节构思中，作者结合运用了现代派的创作方法。以动物、昆虫的描写来表现作者的某种思想和感情的象征手法是现代派的一大表现法。无论是存在主义作家加缪的《鼠疫》，还是表现主义作家卡夫卡的《变形记》，都是用动物和昆虫（老鼠和甲虫）来象征表现作者对德国法西斯的憎恨和对人的异化本质的揭露。贝娄在表现亨德森的追求时，两次引用《圣经》中但以理向尼布甲尼撒作的预言，“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是有其寓意的。作品中，与亨德森“同居”的兽有熊、猪、猫、狮等一系列动物，它们在作品中形成了一个熊——猪——狮的动物三部曲，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

熊的描写象征了亨德森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孤独，“好象一个人独自生活在坟墓里”。亨德森年轻时离家出走，他到游乐园与老熊斯莫拉克一道表演马戏，他认为，“假如说躯体是精神的影子，可见的形体是无形事物的化身；假如说斯莫拉克和我同样无家可归，在观众面前是两个丑角，在我们自己心上却是兄弟——我受熊的感染，它受人的影响，”“我们是同类相怜，斯莫拉克被人遗弃，我则是一个流浪汉”。熊的遭遇即人的遭遇，被人遗弃的熊象征了在互相隔膜，互不理解的资本主义世界里，亨德森失去了自己的社会位置。

猪的描写象征了亨德森在美国所过的庸碌生活。继他与熊打交道后，亨德森战后归来就以养猪为业，他的打扮行头不但与猪有关，猪皮帽子、猪皮手套、猪皮靴子，并且他的身体也具有猪的特征。